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3〕35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 改进工作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意见（修
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3年6月5日

聊城大学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意见（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实现专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的程序与方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我校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

第四条 我校本科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五个方面，并基于本科教育质量评价推动持续改进工作的落实。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由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学校统筹安排全校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学院负责全面落实，学校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学院应参照本实施意见，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体现本学院专业特色的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细则，定期对培养目标合理性、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基于评价结果推进持续改进工作的落实。各专业需形成书面评价报告并上交学院存档以备检查。通过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保障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实现专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七条 培养目标是各专业对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培养目标合理性是指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特色、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的符合度。

第八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相关内容

（一）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认证标准”、学校办学目标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国家发展战略、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等为依据。

（二）评价主体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专家、二级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三）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类。定性评价主要通过研讨会、座谈会、电话访谈、走访等方式，听取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行业企业等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或建议，以及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相关要求。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和专业教师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原始依据，进行定量统计与分析，获得专业合理性评价结果。

（四）评价周期与记录文档要求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需形成相关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文档

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

（五）评价结果与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建设持续改进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九条 培养目标是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导向，各专业均要明确制定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专业特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学生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目标，并向社会公开。为保证培养目标的达成，需要定期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其评价结果是确定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相关内容

（一）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为主要证据。

（二）评价主体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三）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与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进行。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四）评价周期与记录文档要求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需形成相关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文档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需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持续改进教学的依据，还将运用于专业评估、优势专业遴选和学院考核等。

第五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一条 毕业要求是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是学生完成学业时应该取得的学习成果，是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目标之间的重要环节。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专业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相关内容

（一）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二）评价主体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各专业应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三）评价方法

针对不同性质的毕业要求，可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价，包括采用直接、间接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应基于学生四（五）年学习成果的相关数据，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收集的数据作为补充。评价可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评分表分析、问卷调查、学生访谈、标准化测验、模拟测验等其他评价办法。

（四）评价周期与记录文档要求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应形成相关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相关评价记录文档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旨在分析并找到毕业生的薄弱项，推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撑条件等的持续改进，保障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六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三条 课程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应确保专业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全部毕业要求，课程设置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每门课程均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课程体系能否支撑所有毕业要求，课程教学能否落实对相关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课程考核能否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第十四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相关内容

（一）评价依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为依据。

（二）评价主体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专业负责人、专任教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行业企业专家、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三）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可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定性评价可采用对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专任教师等发放调查问卷和访谈座谈的形式；定量评价可依据观测和收集的数据来进行评价，还可包括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有关课程体系评价的数据等。

（四）评价周期与记录文档要求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相同，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评价。应形成相关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文档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报告。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专业培养目标能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的基础保障和依据，也是指导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应针对存在问题拟定改进措施，持续推进课程体系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第七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五条 课程是支持毕业要求达成和学生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需

要定期对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为合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应树立产出导向的理念，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相关内容

（一）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基础，其评价依据主要有：课程标准；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课程各考核环节记录文档，包括考试等结果性考核环节，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阶段性测验、课程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等过程性考核环节的定量或定性考核数据和资料；课程结束时对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的数据和资料；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其他数据和资料等。

（二）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为课程的授课教师。单人授课，任课教师即为课程负责人；多人同授一门课程，由学院确定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任课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可选择定量和定性两种评价方法中的一种或两种方法相结合，依据课程性质确定评价方法。

定量评价是依据各类课程考核（作业、测验、实验、考试等）评价数据，通过一定的计算方式客观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

量评价合理性的关键在于评价的数据来源合理，针对课程目标采集有效的考核数据，可通过统计分析得出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定性评价是基于学生的各类学习表现，通过定性描述的方式来进行评价，特别是对非技术类目标的评价多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定性评价要求能够覆盖到全体学生，定性评价合理性的关键在于评价标准客观明确，评价方法可操作，及格标准能够体现课程评价目标达成的底线。

（四）评价周期与记录文档要求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每学期或每教学周期评价一次。应形成相关记录文档，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与教学反思、教学持续改进措施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相关评价记录文档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评价结束后，要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学院和相关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师有针对性调整教学环节、更新教学内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方式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持续改进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整体协同机制。持续改进理念应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通过分层次（学校层、学院层、系（专业）层、教研室层）和分类别（教学运行类、教学评估与督导类、专业/课程建设类）完善教学质量整体协同机制，持续改进效果有赖于学校和学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对教学活动进行定期自我评估和评价，以稳定、有效的机制不断改进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增强教学改革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十八条 专业培养目标持续改进机制。各专业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毕业生问卷调查、用人单位问卷调查、行业企业走访、同行专家座谈、专业教师座谈等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了解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用人单位需求、专业发展方向；并基于调研情况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专业培养目标调查分析报告，针对反馈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构建持续改进机制。

第十九条 专业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机制。依据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行业企业专家评价和专业课程定量评价等内容，形成调查分析报告，针对问题和不足提出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整改方案，构建闭环持续改进机制。

第二十条 课程教学环节持续改进机制。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和完善针对师资配备、课程标准、课程说明书、教案、教材选用、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等环节的质量监控机制。师资配备、课程标准、课程说明书、教案、教材选用的监控主要依托学校期中教

学检查来进行，各专业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整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等环节的监控，采取督导听课与教学资料检查、院系领导听课、学生评教等方式，持续实施检查、监督和评估，及时反馈检查结果促进专业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第二十一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由学生评价、督导专家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学院领导评价等构成的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并在评价基础上指导教师做好课堂教学改进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机制。针对新进教师开展岗前培训，加强青年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教育教学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工程（社会）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实施青年教师实践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通过挂职锻炼、科技特派员、“博士（专家）工作站”等多种形式提高青年教师的实践能力。落实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通过校院督导、领导听课反馈与指导，教师自身总结与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能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大校发〔2020〕17号）同时废止。

